

# 团 体 标 准

T/ZJOSH 00001—XXXX

代替 T/ZJOSH 00001—2020

## 劳动防护用品经营服务规范

Specifications for the management and  
service of labor protection articles

(评审稿)

20XX-XX-XX 发布

20XX-XX-XX 实施

浙江省安全健康防护用品行业协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
引言 .....	I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与定义 .....	1
4 基本要求 .....	1
5 采购 .....	1
6 储运 .....	2
7 销售 .....	3
8 质量追溯 .....	3
9 服务 .....	3
附录 A (资料性) 经营单位评价指标 .....	4
参考文献 .....	7

仅供评审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起草。

本文件代替 T/ZJOSH 00001—2020《劳动防护用品经营服务规范》，与 T/ZJOSH 00001—2020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增加基本要求的内容（见第4章）
- b) 增加附录A（规范性资料）的内容
- c) 增加了提供产品报告的检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要求（见5.2.1）
- d) 增加了培训证书组织发放部门的要求（原7.2.3）
- e) 增加了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产品认证的要求（见7.3）
- f) 增加了对宣传贯彻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为用人单位提供合适解决方案，助力用人单位提升个体防护装备安全管理能力的要求（见第9章内容）

本文件由浙江省安全健康防护用品行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由浙江省安全健康防护用品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浙江省安全健康防护用品行业协会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20年首次发布为T/ZJOSH 00001—2020；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 引　　言

劳动防护用品（个体防护装备）作为一种在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领域广泛应用，防止或减职业危害的一种特殊商品，与从业人员的生命安全与身体健康密切相连，和劳动者保障和权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章制度和标准等都对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配备、使用和管理等有者明确的要求。

当前，不断发展的经销模式和遍地开花的经销网络，极大地方便了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购买需求，但由于劳动防护用品品类多，品种复杂，产品质量参差不齐，购买时不容易鉴别质量的优劣，许多经营者对劳动防护用品的政策和配备使用管理知识相当缺乏，缺乏为用人单位和从业人员配备使用符合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的服务能力。

劳动防护用品经营企业在满足用人单位，特别是广大的中小微企业配备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方面发挥者关键作用。

为规范劳动防护用品经营服务活动，提升经营企业为用人单位个体防护装备安全管理服务的能力，为用人单位和从业人员采购、配备和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提供便利，浙江省安全健康防护用品行业协会积极开展行业自律工作，对符合要求的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经营单位条件的会员单位颁发“浙江省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经营单位”证书、铜牌和专用章。

为规范做好浙江省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经营单位的评价工作，特制定本文件。

# 劳动防护用品经营服务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劳动防护用品经营服务中的采购、储运、销售、质量溯源和服务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浙江省安全健康防护用品行业协会会员单位，浙江省境内的劳动防护用品经营企业和外省市在浙江省销售劳动防护用品的企业也可参照执行。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9800.1—2020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1部分 总则

GB/T 12903 个体防护装备术语

AQ 6111—2023 个体防护装备安全管理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劳动防护用品 *labor protection articles*

由用人单位为劳动者配备的，使其在劳动中免遭或者减轻事故伤害及职业病危害的个体防护装备。

### 3.2

个体防护装备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PPE)*

从业人员为防御物理、化学、生物等外界因素伤害所穿戴、配备和使用的各种护品的总称。

[来源：GB 39800.1—2020, 2.1]

## 4 基本要求

申请浙江省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经营单位证书的会员单位需承诺执行《劳动防护用品经营服务规范》团体标准，制定劳动防护用品验收、保管、定期检查和失效报废等管理制度，满足附录 A（资料性）经营单位评价指标说明中D和E的要求。

## 5 采购

### 5.1 要求

5.1.1 参照 GB39800《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系列标准和 AQ6111—2023《个体防护装备安全管理规范》的规定，从正规渠道进行采购，积极采购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个体防护装备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的劳动防护用品（适用时）。

5.1.2 采购的进口劳动防护用品，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中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及相关的规定。

5.1.3 采购的劳动防护用品应符合中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没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应符合地方标准、团体标准或企业标准。

## 5.2 管理

5.2.1 保存劳动防护用品供货商、制造商的营业执照、产品商标注册证书、产品型号规格及执行标准、产品合格证、产品使用说明书、由具有检测资质（取得 CMA 资质）的检检机构出具的产品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检验检测报告和其它质量证明文件，并定期更新，保持文件有效。进口劳动防护用品国内供货商还应提供相关授权文件。

5.2.2 进货时索取的证、票等资料，按供货商名称或者产品种类整理建档备查。

5.2.3 至少有 1 名兼职质量管理员，及时对购进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外包装完整性、标识符合性及产品外观质量进行初步检查，确保产品采购渠道规范。

5.2.4 应能提供供货商出具的正式销售发票或者销售凭证，留具真实地址和联系方式。

## 6 储运

### 6.1 台账记录

6.1.1 建立进货查验台账，及时、准确记录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执行标准、数量、生产批号、失效日期、供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

6.1.2 产品实物（批次）与进货票据和查验记录对应，做到账物相符，产品进货渠道清楚。

6.1.3 建立产品出仓台账，及时、准确记录销售产品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等，销售至用人单位和经销商的产品流向清楚。

### 6.2 失效报废

6.2.1 设立劳动防护用品专用储存库，专人负责产品的保管、出入库和日常管理工作，保证产品的储存安全。

6.2.2 做到先进先出，对储存的产品每半年做一次定期检查，保证销售的产品处于良好的状态。

6.2.3 有效期内由于保存不当发生变形、霉变、虫蛀和破损等情况，应一律进行报废处理；过期或到达强制报废期限的产品一律进行报废处理；产品标准另有特殊规定的按照标准要求执行。

6.2.4 设立失效产品检查、报废登记簿，及时、准确记录报废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时间、来源、问题、处理情况、经办人等。

### 6.3 仓库管理

6.3.1 仓库管理规范，有防火、防盗、防霉变的安全措施，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防汛防潮物资。

6.3.2 仓库应干燥通风，不准接触高温、明火、腐蚀物质和尖锐的坚硬的物体，不得长期暴晒。

6.3.3 仓库环境整洁，货架摆放有序，通道畅通。

6.3.4 货物应按类分放。

### 6.4 配送运输

- 6.4.1 搬运时忌用钩刺工具，防止日晒雨淋。
- 6.4.2 安全帽的堆码不可侧向，以防变形。
- 6.4.3 眼镜、眼罩不得挤压。
- 6.4.4 防尘用品应轻拿轻放，堆码时不得重压和挤塞。

## 7 销售

### 7.1 渠道

- 7.1.1 可通过商店、超市、专业市场，以及互联网等渠道销售劳动防护用品，应符合劳动防护用品相关管理规定。
- 7.1.2 通过互联网，采用电子商务方式销售劳动防护用品的，除应符合本标准的各项规定外，还应遵守国家有关网络经营的各项规定。

### 7.2 人员

- 7.2.1 经营管理人员应熟知国家相关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法规、政策和有关劳动防护用品的产品标准、配备标准及其它相关规定。
- 7.2.2 销售人员应熟知和掌握劳动防护用品的产品知识，能为用户正确介绍劳动防护用品的性能、特点和使用常识，能为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推介选用符合生产活动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
- 7.2.3 主要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和销售人员等应持有国家有关部门、行业协会组织劳动防护用品专业知识培训证书。

### 7.3 质量承诺

- 7.3.1 明示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承诺。
- 7.3.2 不销售假冒伪劣和失效报废的劳动防护用品。
- 7.3.3 不销售无营业执照和出厂检验合格报告的生产厂家生产的劳动防护用品。
- 7.3.4 不销售无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产品（国家实行许可证管理的产品）。
- 7.3.5 不销售执行标准低于中国相关标准的进口劳动防护用品。

## 8 质量追溯

销售给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产品能够在全国性权威的追踪溯源系统查询，实现产品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提供的产品检验报告能够实现追踪溯源。

## 9 服务

- 9.1 在接到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举报、自查或执法部门抽查中发现产品质量不符合质量标准，立刻停止销售、下架封存，通知相关生产企业、供应商和使用者，并记录停止销售和通知情况。
- 9.2 对已售出的危害劳动者生命安全和健康的产品，及时通知购货人退货，将不合格产品追回和销毁。
- 9.3 发现假冒伪劣的劳动防护用品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 9.4 在与用人单位发生质量争议时，鼓励通过自主协商、互谅互让，主动解决质量纠纷。
- 9.5 积极向用人单位和从业人员宣贯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为用人单位提供合适的解决方案，提升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管理能力。
- 9.6 为促进经营者提高服务水平和加强行业自律，鼓励参加行业组织开展的评价活动。

## 附录 A

(资料性)

## 经营单位评价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结果			备注
			A	B	C	
一	主体信用	1. 主体资质合法，有市场监督（行政审批）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涵盖劳动防护用品的销售。				
		2. 诚信经营，未发生销售假冒伪劣劳动防护用品和无生产许可证的特种劳动防护用品行为，未发生因违法行为被行政机关处理的现象。				
		3. 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4. 经营管理人员熟悉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规、政策和有关劳动防护用品的产品标准、发放标准及其它相关规定。				主要负责人、质量管理员未持有劳动防护用品知识培训证书的直接评价为 C
		5. 经销人员熟悉和了解劳动防护用品的相关知识，能为用户正确介绍劳动防护用品的性能、特点和使用常识，能为用户推介选用符合生产活动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				
		6. 有经营劳动防护用品验收、保管、定期检查和失效报废管理制度。				
二	经营活动	1. 企业成立时间达到 1 年以上，劳动防护用品应为主营业务，且有经销特种劳动防护用品业绩。				
		2. 有满足经销产品所必需的经营场地、资金和储存条件。				经营面积少于 60 平方米的直接评价为 C
		3. 仓库管理规范，有防火、防盗、防霉变的安全措施，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防汛防潮物资。				
		4. 从业人员 5 人以上。				5 人以下直接评价为 C 级
		5. 环境整洁，货架、柜台产品陈列摆放有序、整齐美观，并留存经营的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合格样品。				
三	进货查验	1. 至少明确 1 名兼职质量管理员，及时对购进劳动防护用品的包装标识及质量进行检查，确保所经销的产品渠道规范，有检验合格证，标识清晰。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结果			备注	
			A	B	C		
四	查验记录	2. 保存劳动防护用品供货商的营业执照、产品注册商标证书、产品型号规格及执行标准、检测检验机构提供的产品检验报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及附件、产品认证证书及其它质量证明文件，并定期更新，保证证书有效。					
		3. 经销进口的一般劳动防护用品，其安全性能不得低于我国相关标准。经销进口的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应当按规定取得安全标志。				无经销进口产品的，本项不纳入评价	
		4. 经营的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取得产品认证证书。				全部品种有产品认证证书的直接评价为 A	
		5. 应能提供供货商出具的正式销售发票或者销售凭证，留具真实地址和联系方式。					
		6. 进货时索取的证、票等资料，按供货商名称或者产品种类整理建档备查，妥善保管。					
		1. 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及时、准确记录产品的名称、型号规格、执行标准、数量、生产批号、失效日期、供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					
五	失效报废	2. 产品实物（批次）与进货票据和查验记录对应，做到账物相符，产品进货渠道清楚，销售至生产经营单位产品的流向清楚。					
		3. 从事批发业务的，要建立产品销售台帐，及时、准确记录批发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流向等内容。					
		1. 定期检查库存产品，设立失效产品检查、报废登记簿，及时、准确记录报废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时间、来源、问题、处理情况、经办人等。					
		2. 产品经营者在接到使用者举报、自查或执法部门抽检中发现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立即停止销售、下架封存，通知相关生产企业、供应商和使用者，并记录停止销售和通知情况。					
		3. 对已售出的危害劳动者的生命安全与健康的产品，及时选择能够覆盖销售范围的新闻媒体予以公告，或者在营业场所内公示，通知购货人退货，将不合格产品追回和销毁。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结果			备注
			A	B	C	
六	质量承诺	1. 明示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承诺并在店堂醒目处悬挂，向顾客保证不销售假冒伪劣和失效报废的产品，并能为用户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				
		2. 发现假冒伪劣的劳动防护用品及时向协会报告。				
		3. 在与购货人发生质量争议过程中，通过自主协商互谅互让，主动解决质量纠纷。				

说明：每一个二级评价指标评价结果分为 A、B、C 三个等级：

A：该指标制度化或实施过程符合要求，实施情况好；

B：该指标制度化或实施与指标要求存在部分缺陷；

C：该指标制度化或实施方面属空白或存在严重缺陷；

D：26 个二级评价指标中：A 级指标个数 $\geq 19$  个（其中不经营进口的劳动防护用品的，A 级指标个数 $\geq 18$  个）且 C 级指标 $\leq 2$  个的，评价为符合标准；

E：经整改、并经两个月内复评满足 D 要求的，评价为符合标准。

仅供评审

## 参 考 文 献

- [1] GB 18664—2025 呼吸防护装备的选择、使用和维护
- [2] GB 23466—2025 听力防护装备的选择、使用和维护
- [3] GB 23468—2025 坠落防护装备的选择、使用和维护
- [4] GB 24536—2025 防护服装 化学防护服的选择、使用和维护
- [5] GB 28409—2025 足部防护装备的选择、使用和维护
- [6] GB 29512—2025 手部防护装备的选择、使用和维护
- [7] GB 30041—2025 头部防护装备的选择、使用和维护
- [8] GB 46309—2025 防护服装 阻燃和热防护服的选择、使用和维护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 [13]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关于修改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的通知（安监总厅安健[2018]3号）
- [14]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住房和建设部办公厅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帽等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市监质监[2019]35号）
- [15] 《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6号）
- [16] 《个体防护装备安全管理标准化指引》（全国个体防护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编制）
- [17]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安全帽产品部分）（编号：（X）XK08-001）
- [18]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重点劳动防护用品安全隐患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市监质监发〔2025〕77号）
- [19] 《网络销售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10号）